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环境监测站（差额）
2020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 一、单位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职能、职责

承担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及预警，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开展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源执法监测的质量核查与抽测。承担环境监测网数据的收集、审核与管理的相关工作。参与生态环境监测领域技术研究。为盟市、旗县（市、区）生态环境管理和综合执法提供支持，承担地方党委、政府委托的公益类监测任务。承担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测总站统筹安排的重点工作。

二、机构设置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生态环境监测站是财政全额拨款独立核算事业单位，隶属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管理，无下属及二级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生态环境监测站内设 5 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综合室、实验室、监测一室、监测二室。

人员基本情况，截止 2020 年 12 月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生态环境监测站事业编制 30 人、在职实有人数 30 人。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生态环境监测站无纳入 2020 年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

单位情况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一 |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生态环境监测站 | 公益一类事业 |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本单位 2020 年决算总收入 151.69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67.0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84.63 万元。2020 年年初安排财政预算拨款 0 万元，决算收入比预算增加 151.68 万元，增加 100%；比预算增加主要一是 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改革，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厅给予保障；二是兴安盟财政局给予保障 2019 年在编人员带薪休假和环保专项结转资金。年初结转和结余为 84.63 万元，为项目专项资金，原因为自治区生态环保专项延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支出 102.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90.23 万元，其他收入支出 11.87 万元。2020 年年初安排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支出比预算支出增加 90.23 万元，增加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主要一是 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改革，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厅给予保障；二是兴安盟财政局给予保障 2019 年在编人员带薪休假和环保专项结转资金。。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49.59 万元，为项目专项资金结转，因为自治区生态环保专项延后。

二、关于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151.6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67.06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

余 84.63 万元；支出总计 151.69 万元，其中：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9.5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225.98 万元，下降 89%；支出总计减少 1,225.98 万元，增长降 89%。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改革，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厅给予保障；二是兴安盟财政局给予保障 2019 年在编人员带薪休假和环保专项结转资金。

（二）关于 2020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67.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06 万元，占 100%

（三）关于 2020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0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58 万元，占 30%；项目支出 71.52 万元，占 70%。

（四）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8.9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1.89 万元；支出总计 118.95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28.72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入减少 1,192.21 万元，下降 90.9%；支出减少 1,192.21 万元，下降 90.9%。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改革，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厅给予保障；二是兴安盟财政局给予保障 2019 年在编人员带薪休假和环保专项结转资金。

（五）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0.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58 万元，占 33.9%；项目支出 59.64 万元，占 66.1%。

（六）关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0.58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78 和退休费 3.52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5.98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改革，在编人员工资由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给予保障；公用经费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06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改革，公用经费由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给予保障。

（七）关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0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 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改革，“三公”

经费支出由自治区财政厅给予保障，兴安盟本级财政未安排2020年预算；二是2020年年初使用兴安盟本级结转专项资金支付三公经费。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0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3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36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2020年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人员。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3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36万元，用于用于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车辆燃油费及过桥费，车均运维费0.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13.6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生态环境监测改革，经费支出由自治区财政厅给予保障，兴安盟本级财政未安排2020年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较上年减少0.16万元，主要原因是一

是 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改革，“三公”经费支出由自治区财政厅给予保障，二是兴安盟本级财政未安排 2020 年预算；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改革，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厅给予保障；兴安盟本级财政未安排项目支出。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改革，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厅给予保障；兴安盟本级财政未安排项目支出。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改革，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厅给予保障；兴安盟本级财政未安排项目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改革，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由自治区财政厅给予保障。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631.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31.06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619.08 万元，增长 5,167.6%，主要原因是：2020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改革，我站政府采购实行属地原则，使用自治区本级资金购置的设备纳

入兴安盟本级政府采购统计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75.45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改革，项目支出由自治区财政厅给予保障；二是我站 2020 年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65.21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2020 年生态环境监测改革，项目支出由自治区财政厅给予保障。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8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8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主要是用于日常环境监测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主要是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和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比2019年减少1台（套），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将车辆统计到通用设备中，空气质量监测系统用于全年空气质量的监测，电感耦合等离子质谱仪用于水质重金属离子的监测；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6台（套），主要是主要是气质联用仪三台、大气采样与浓缩系统、连续流动分析仪、连续光源原子吸收光谱仪，比2019年

相比持平，主要原因是水质、大气、土壤等监测项目的化验监测分析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支出功能分类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5.节能环保（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和监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环境监测与监察方面的支出。

6.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7.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指环境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8.节能环保（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指除上述以外其他用于污染减排方面的支出。

9.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支出经济分类

1.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2.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4.工资福利支出（类）绩效工资（款）：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5. 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6. 工资福利支出(类)职业年金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7. 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补助费。

8. 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地方,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9. 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1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1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1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咨询费（款）：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1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15.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16.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17.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18.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9.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20.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21.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2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23.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24.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25.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26.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7.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28.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29. 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0. 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六）“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

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考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宝忠 联系电话：0482-8269635